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54062南投市復興路6號  
承辦人：個案管理員 陳佳靖  
電話：049-2222473 #420  
電子信箱：chin16@ntshb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投衛局藥字第11500328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段二。

主旨：函轉香港商戈爾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回收「“戈爾”威爾棒  
周邊血管支架（衛部醫器輸字第031607號）」醫療器材一案  
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回收作業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115年9月17日北市衛食藥字第11531400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旨揭醫療器材，因加工設備參數問題，可能導致產品遠端尖端與輸送導管位置錯位，可能使手術時間增加而造成損傷，以及造成血管栓塞等風險，故啟動回收作業。案經評估，本案受影響產品（如附件所列）依衛生福利部核判係屬第二級回收。
- 三、請轉知所屬會員立即下架勿再陳列販售旨揭醫療器材，並配合旨揭公司回收作業，以維護民眾安全及權益。

正本：南投縣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南投縣藥師公會、南投縣藥劑生公會、南投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藥政及毒品防制科

局長陳南松